

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建设美丽广州
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



广州生态环境公众号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

环境污染投诉：12345

政务网站：<http://sthjj.gz.gov.cn>

 采用环保纸 环保油墨印刷



CONTENTS

目录

综述	01
生态环境状况	03
一、环境空气	03
二、地表水环境	13
三、海洋环境	16
四、声环境	18
五、生态质量	19
美丽广州	20
一、奋力谱写美丽广州新篇章	20
二、全面推进美丽城市立体建设	21
三、创新探索绿色金融支持	22
四、全力保障绿色低碳智慧美丽全运	24
环境健康试点	27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8
共创生态环境数据要素创新基地 探索打造生态环境数据产品	32



综 述

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为统领，全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4.0%，同比提升3.6个百分点，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连续5年全面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近岸海域无机氮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医疗废物100%安全处置。全面完成2023年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各项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均位列全省第一。在2023年度全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中以全省第一的成绩获评优秀。

01 生态环境状况

环境空气

1. 全市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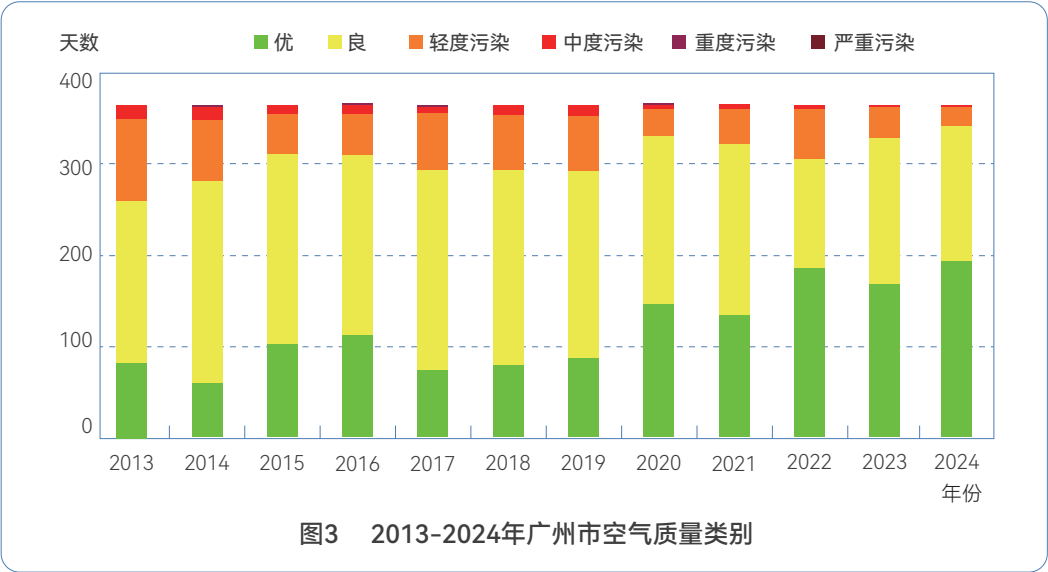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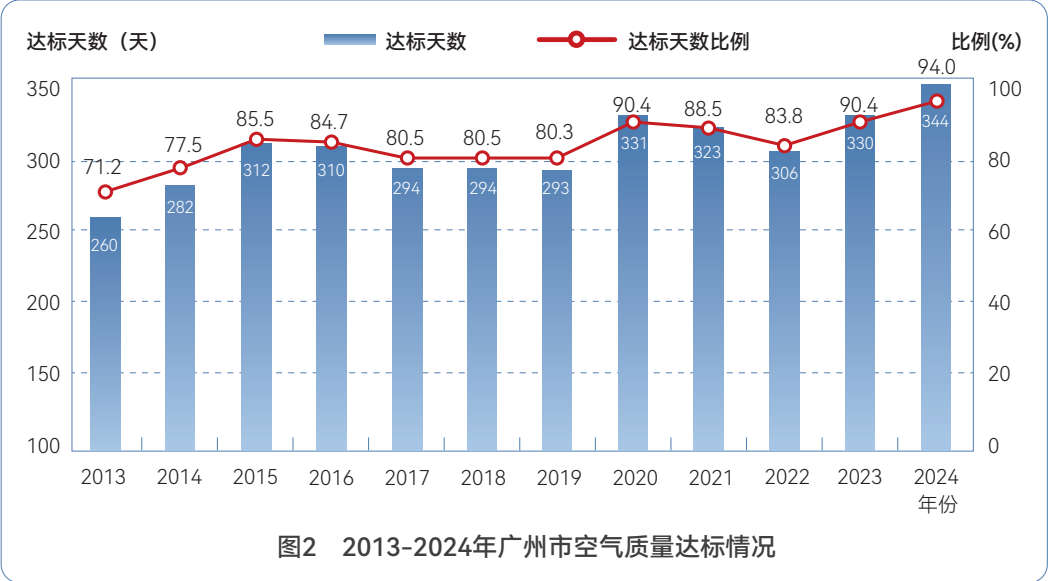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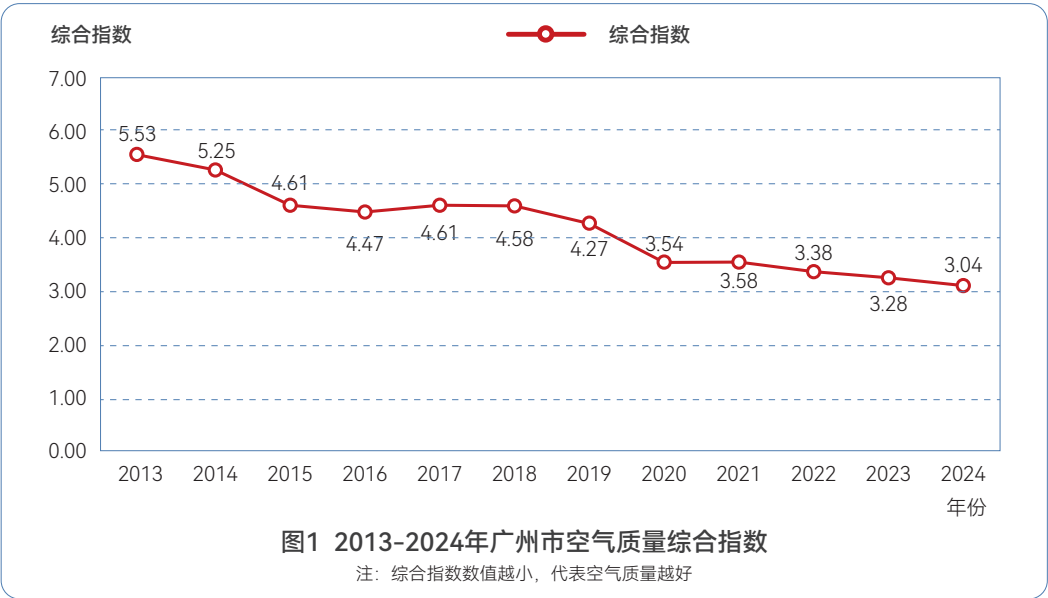
(1) 总体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和PM_{2.5}年均值均达到广东省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04，同比下降7.3%，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空气质量达标344天，同比增加14天；AQI达标率为94.0%（省考目标90.5%），同比增加3.6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臭氧、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6项指标全部达标，PM_{2.5}平均值为21微克/立方米（省考目标2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7%；PM₁₀平均值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8%；二氧化氮平均值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二氧化硫平均值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浓度为1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2%；一氧化碳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与综合指数见表1、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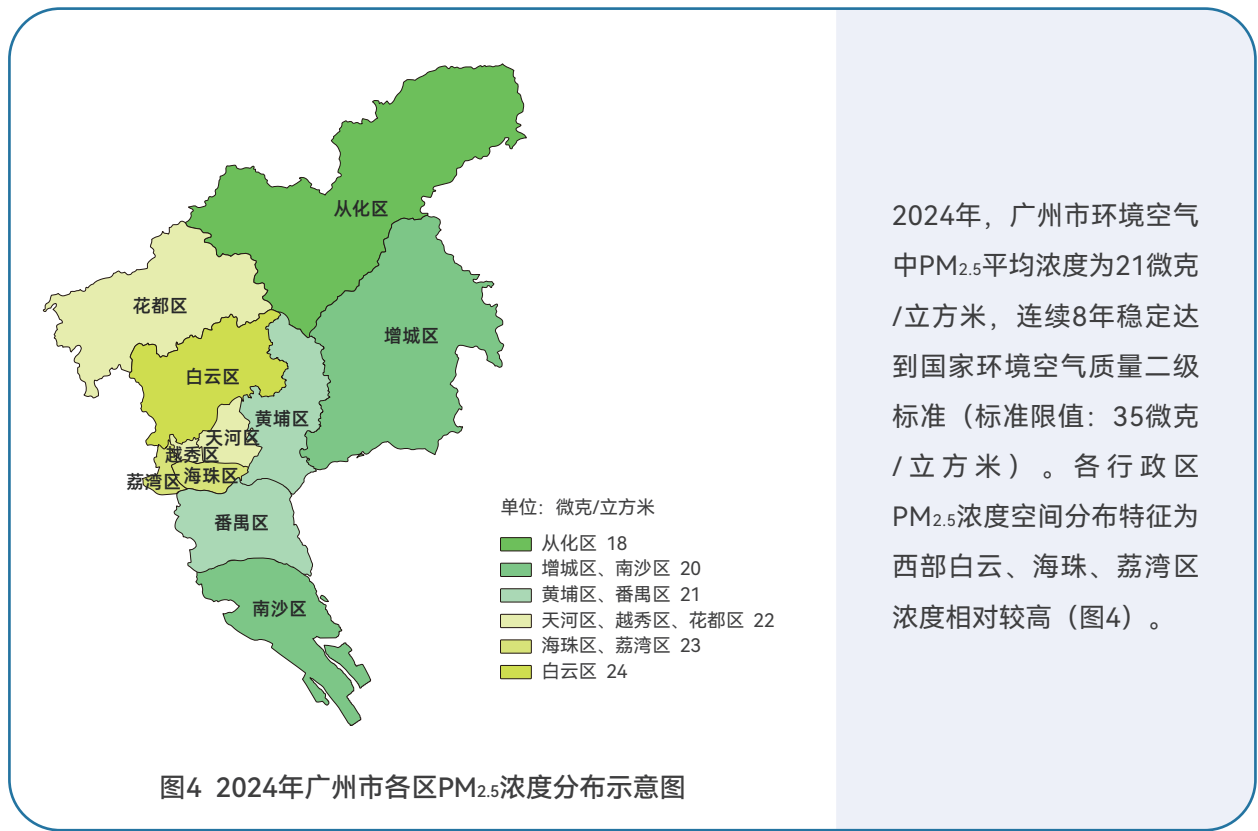
自2013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来，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见图1）。

表1 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与综合指数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统计时段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综合指数
2024年	21	37	27	6	146	0.9	3.04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0	—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2 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率及达标天数情况							
单位：天							
空气质量达标率	达标天数	其中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94.0%	344	196	148	21	1	0	0



(2) PM_{2.5}浓度



2013-2024年，PM_{2.5}年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2024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60.4%（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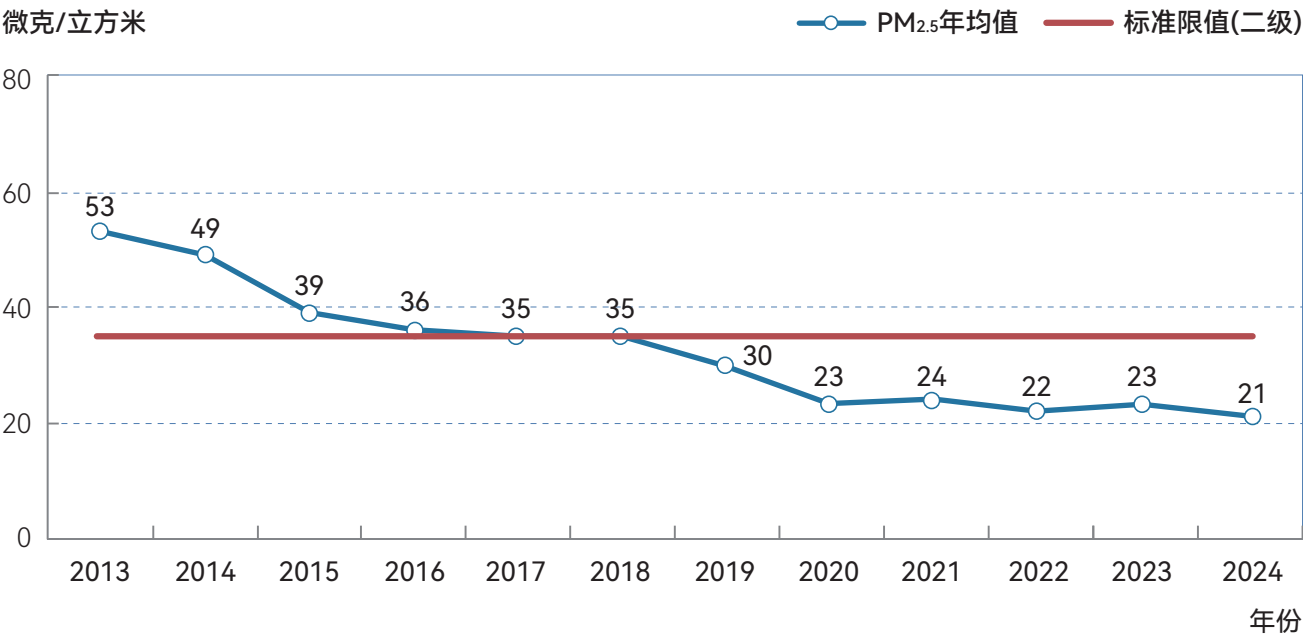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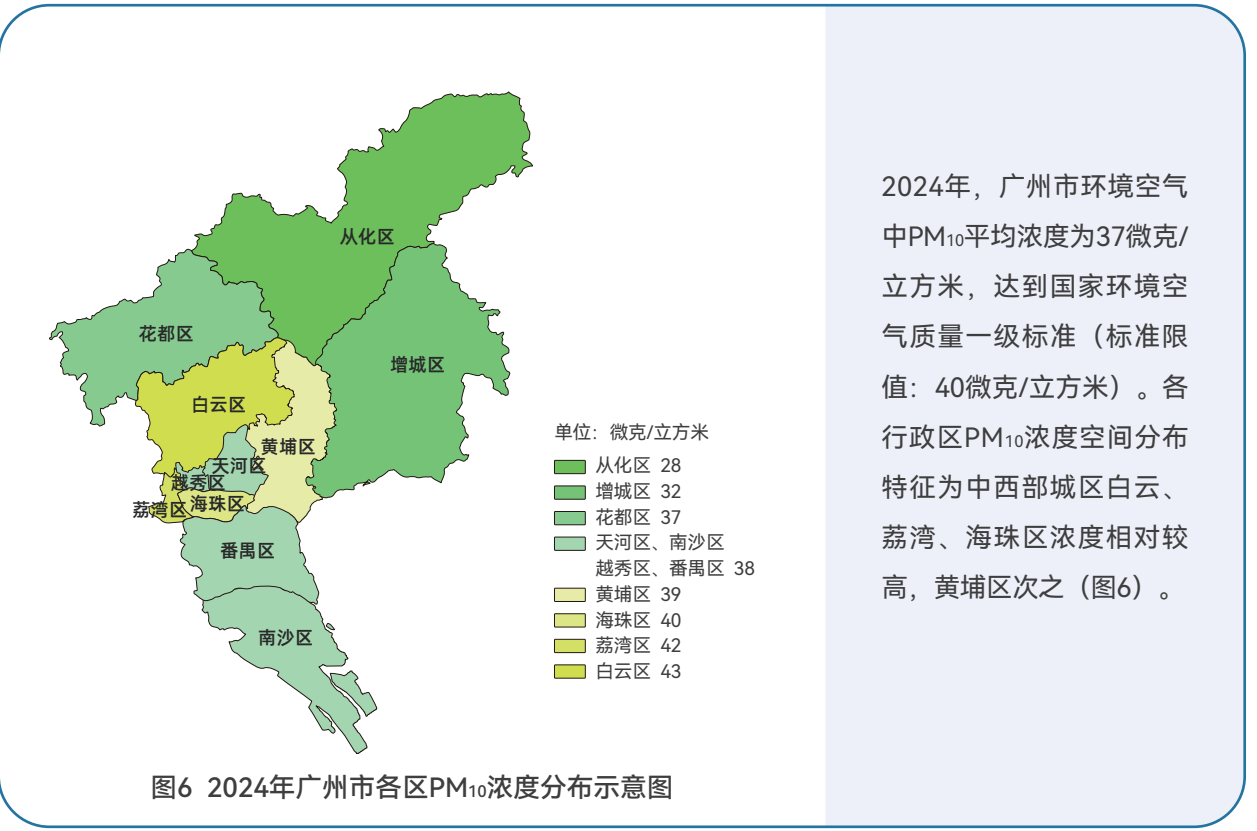


图5 2013-2024年广州市PM_{2.5}年平均浓度

(3) PM₁₀浓度



2013-2024年，PM₁₀年平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48.6%（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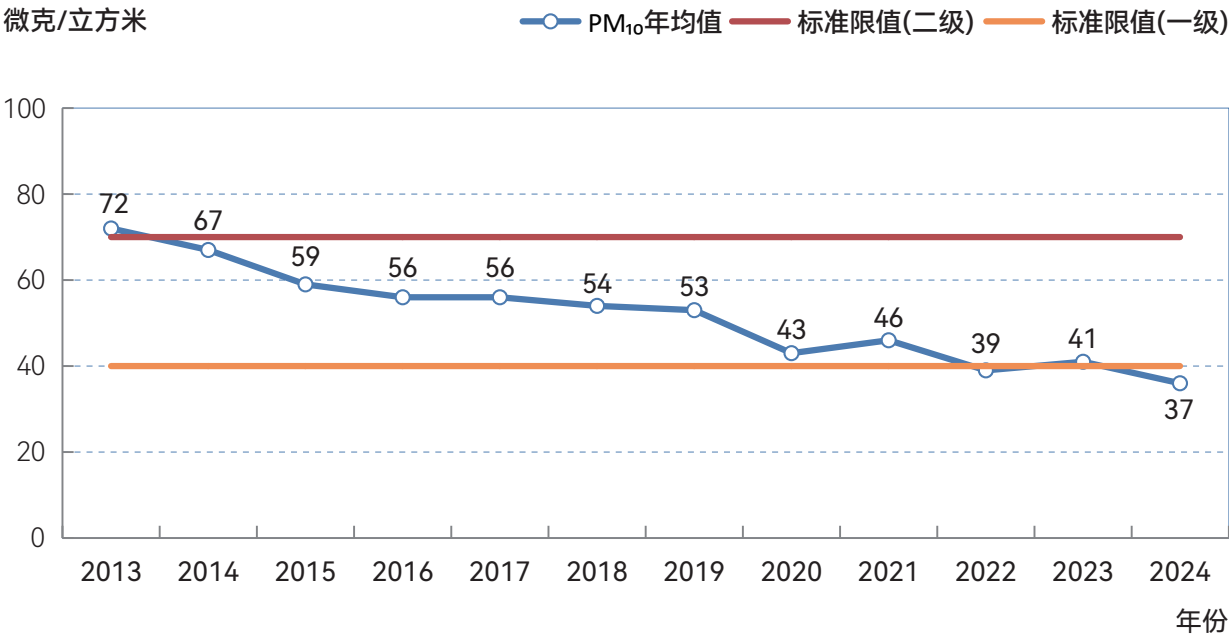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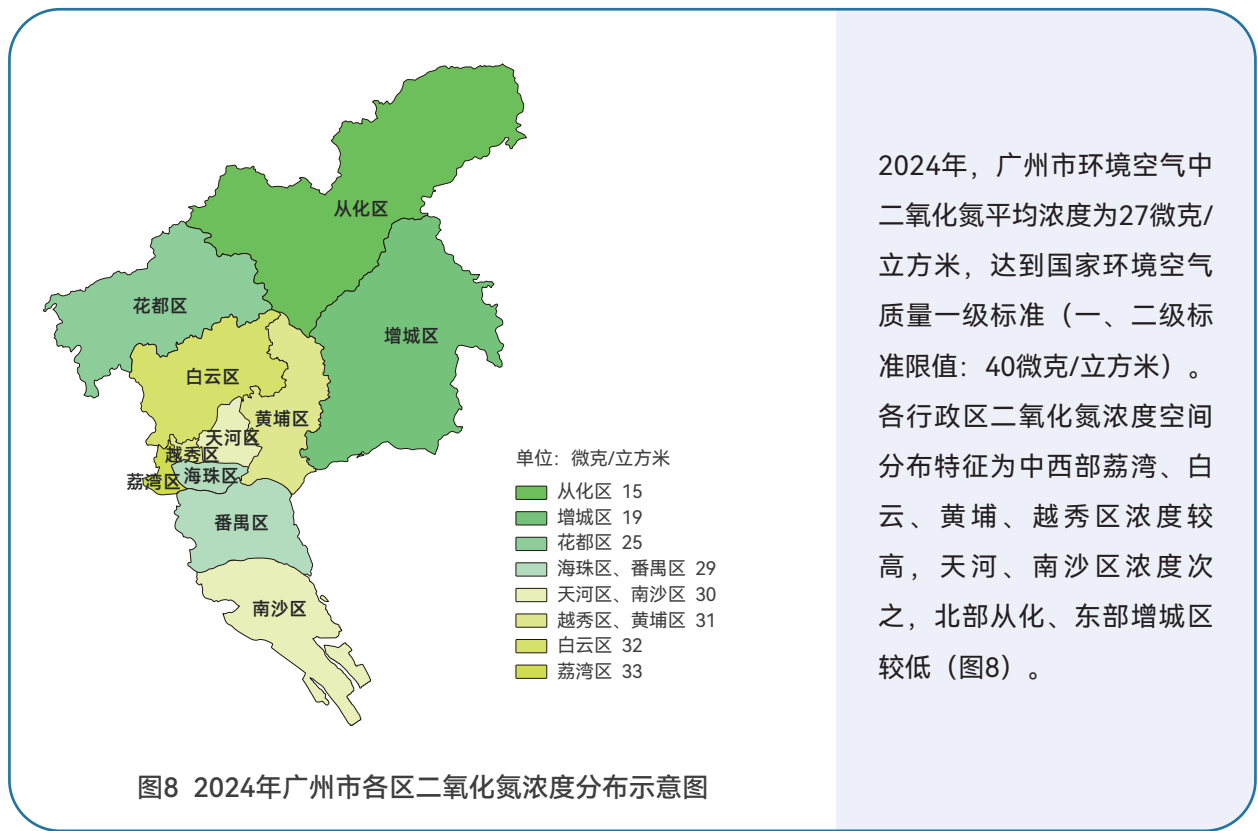


图7 2013-2024年广州市PM₁₀年平均浓度

(4) 二氧化氮浓度



2013-2024年，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2024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48.1%（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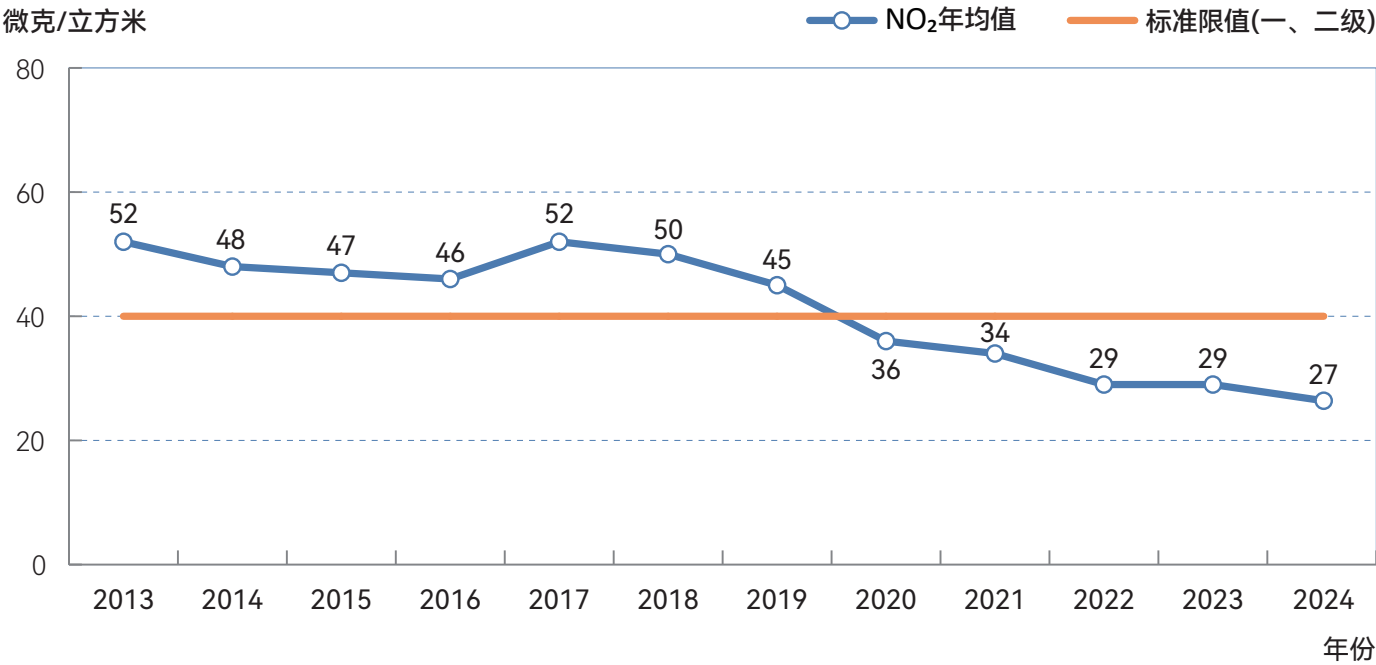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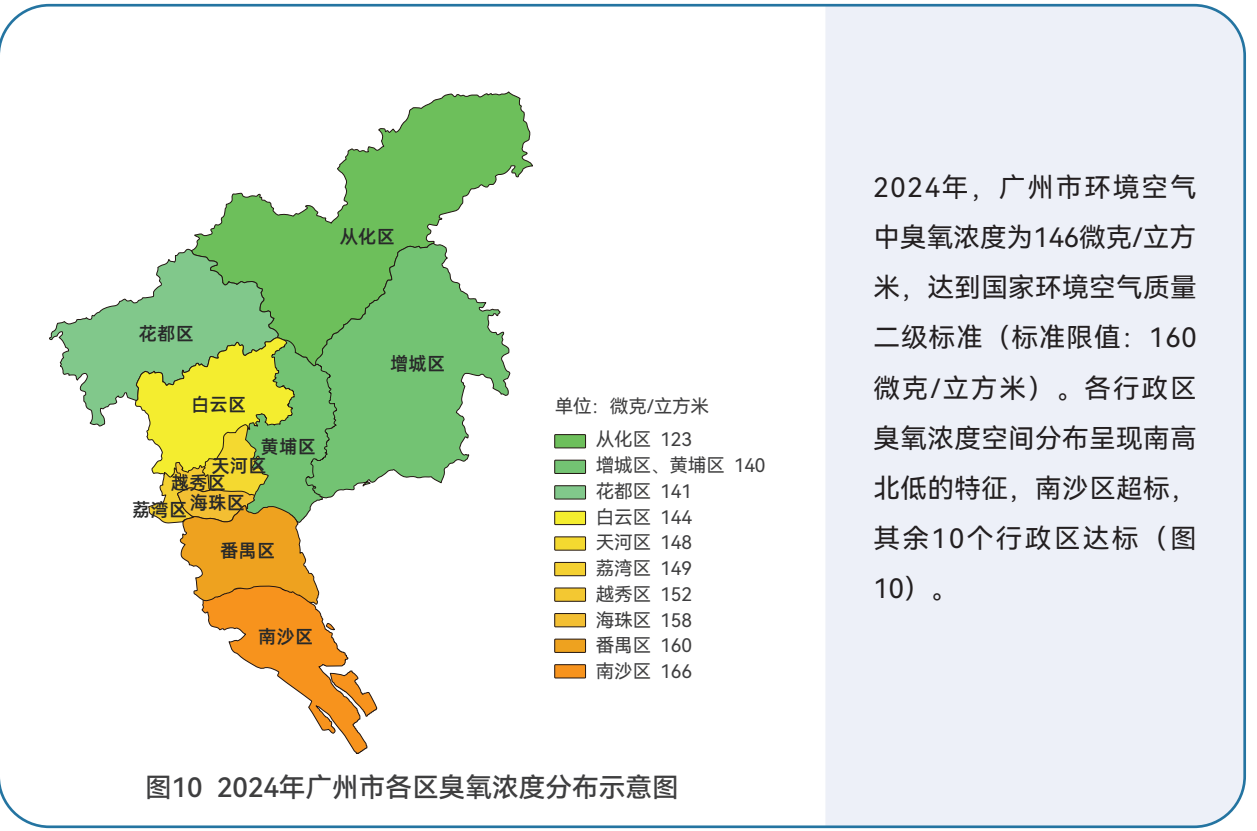


图9 2013-2024年广州市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

(5) 臭氧浓度



2013-2024年，臭氧浓度在标准限值上下波动，2024年臭氧浓度比2013年下降6.4%（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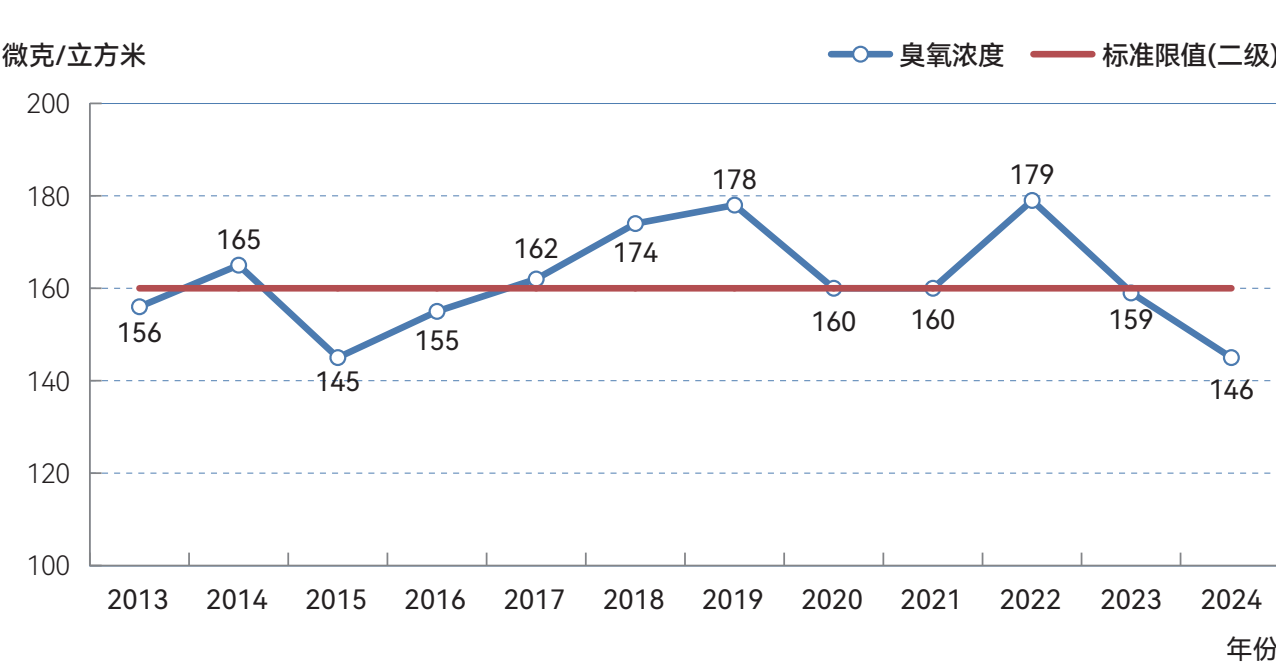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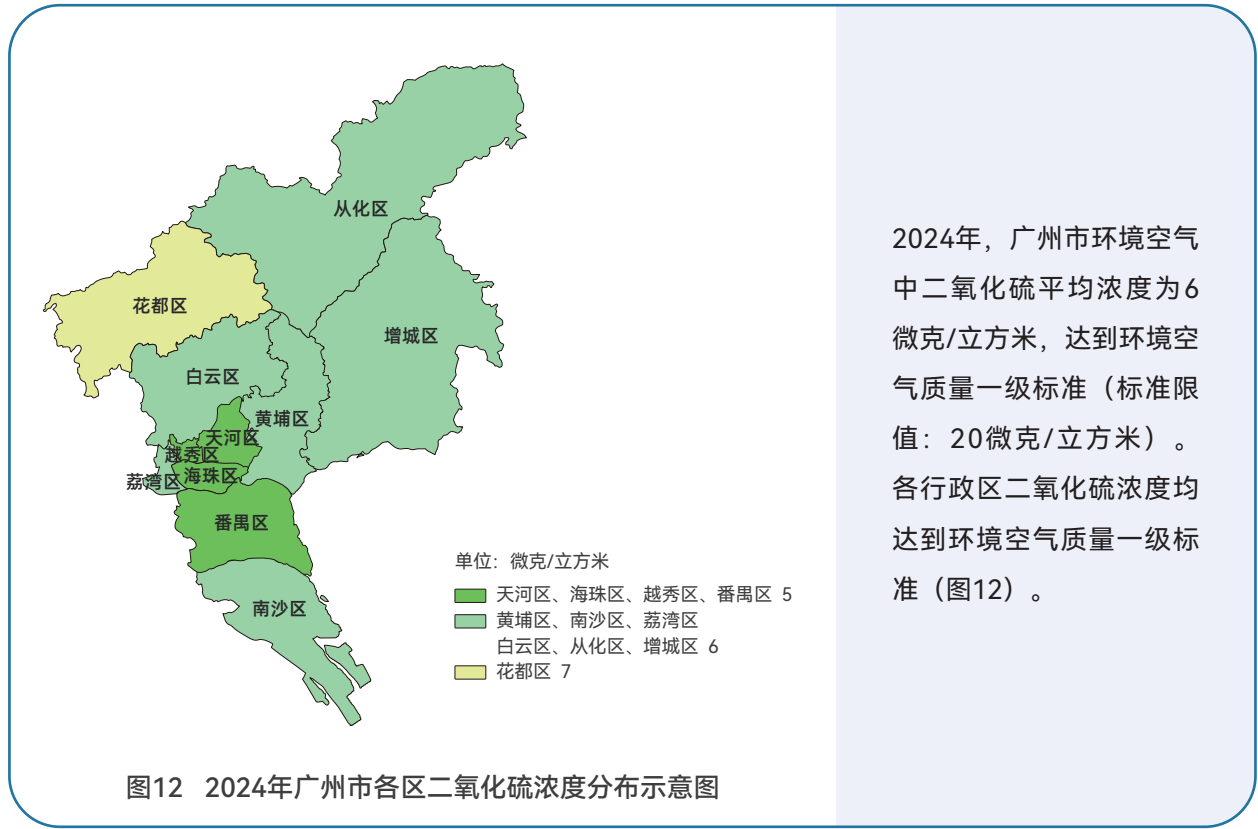


图11 2013-2024年广州市臭氧年平均浓度

(6) 二氧化硫浓度



2013-2024年，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处于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4年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70.0%（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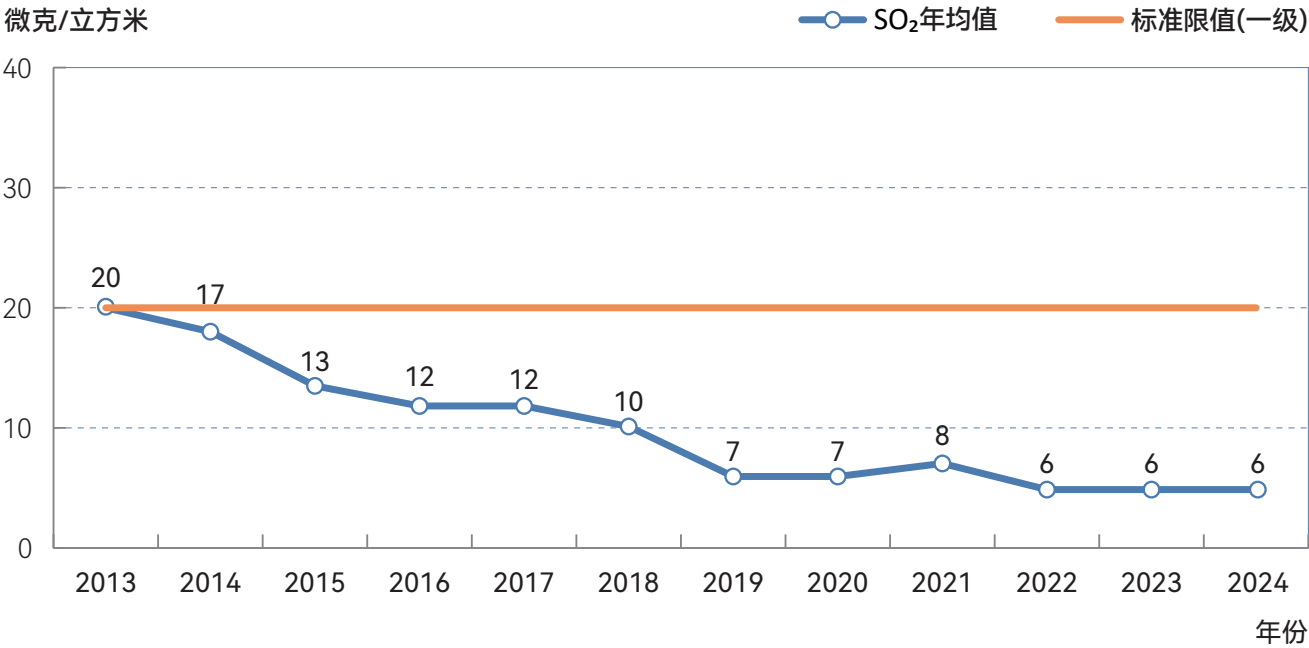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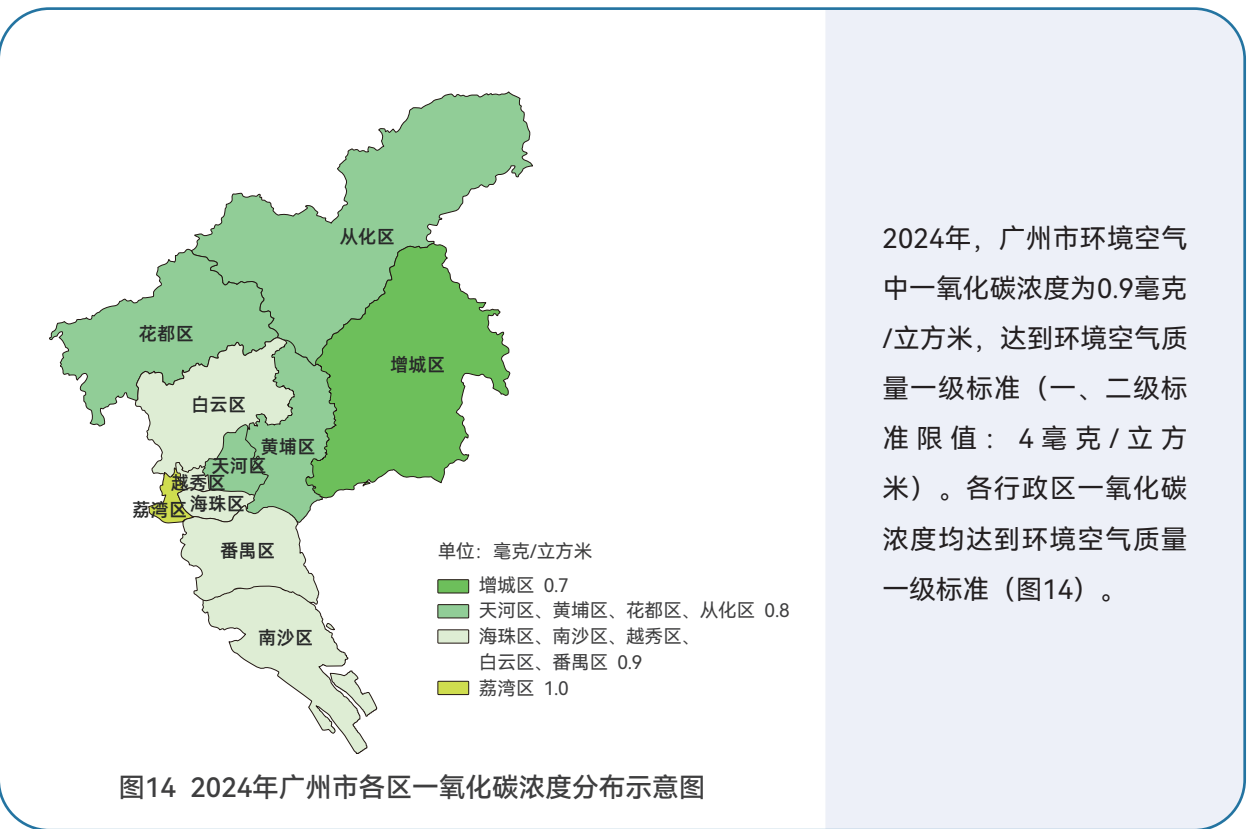


图13 2013-2024年广州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

(7) 一氧化碳浓度



2013-2024年，一氧化碳浓度呈下降趋势且处于较低的浓度水平，2024年一氧化碳浓度比2013年下降40.0%（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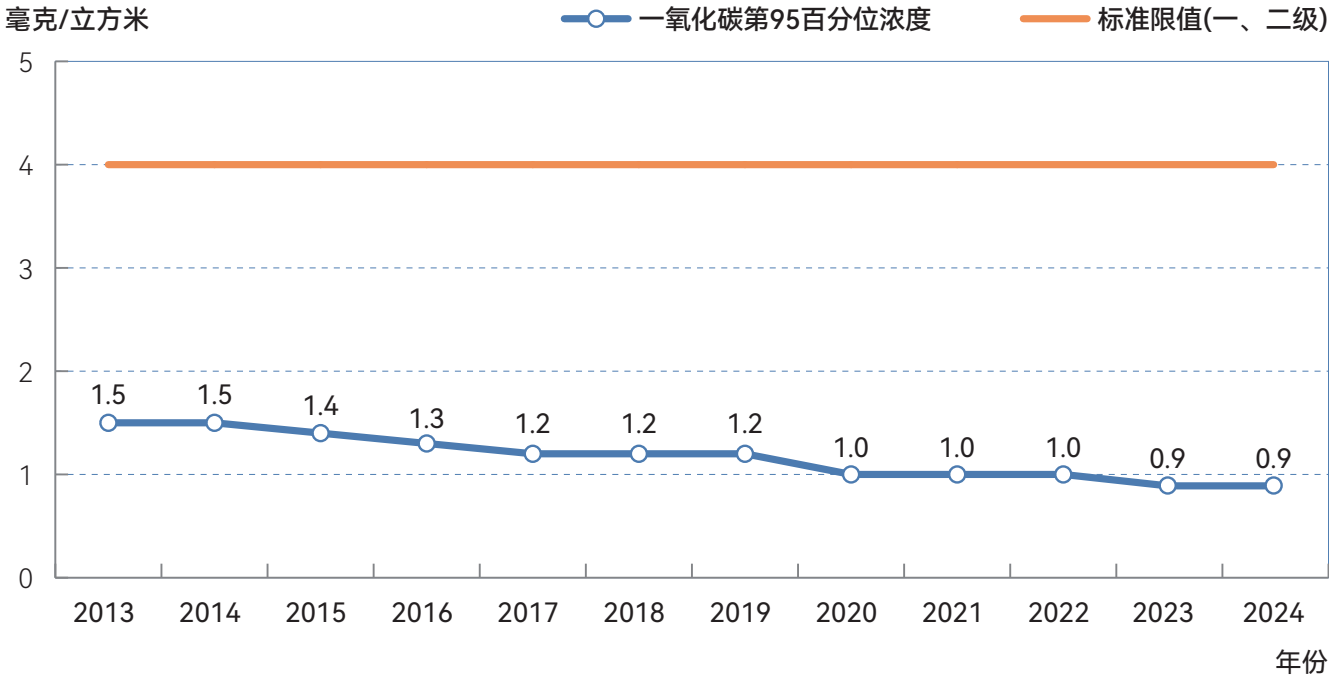


图15 2013-2024年广州市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

2. 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三位为从化、增城、花都区，后三位为荔湾、白云、海珠区；各区同比均改善，白云、天河、花都区同比改善幅度较大（见表3、表4）。

表3 2024年广州市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与改善排名

质量排名				改善排名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排名变化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同比(%)	
	广州市	3.04			广州市	-7.3	
1	从化区	2.36	—	1	白云区	-11.0	
2	增城区	2.67	—	2	天河区	-9.0	
3	花都区	2.98	—	3	花都区	-8.9	
4	天河区	3.12	↑3	4	从化区	-8.5	
4	黄埔区	3.12	↑2	5	增城区	-7.9	
6	番禺区	3.16	↓1	6	海珠区	-7.7	
7	越秀区	3.20	—	7	黄埔区	-7.4	
8	南沙区	3.22	↓4	8	越秀区	-6.7	
9	海珠区	3.24	—	9	番禺区	-6.0	
10	白云区	3.32	↑1	10	荔湾区	-5.4	
11	荔湾区	3.36	↓1	11	南沙区	-3.6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3. 各市控以上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全市52个市控以上监测点空气质量见图16。全市监测点中（不含对照点和路边站），从化良口、增城派潭、增城中新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好，荔湾西村、白云石井、南沙黄阁等测点空气质量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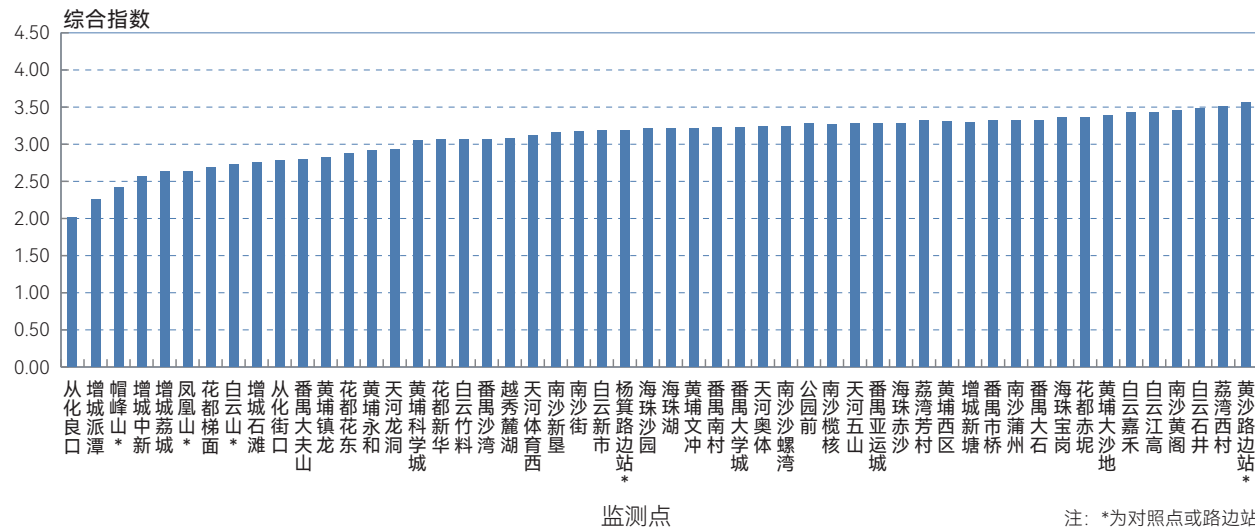


图16 2024年广州市52个监测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 城市降水

2024年，降水pH值5.82，同比下降0.08；酸雨频率为6.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见图17），2024年10月和12月无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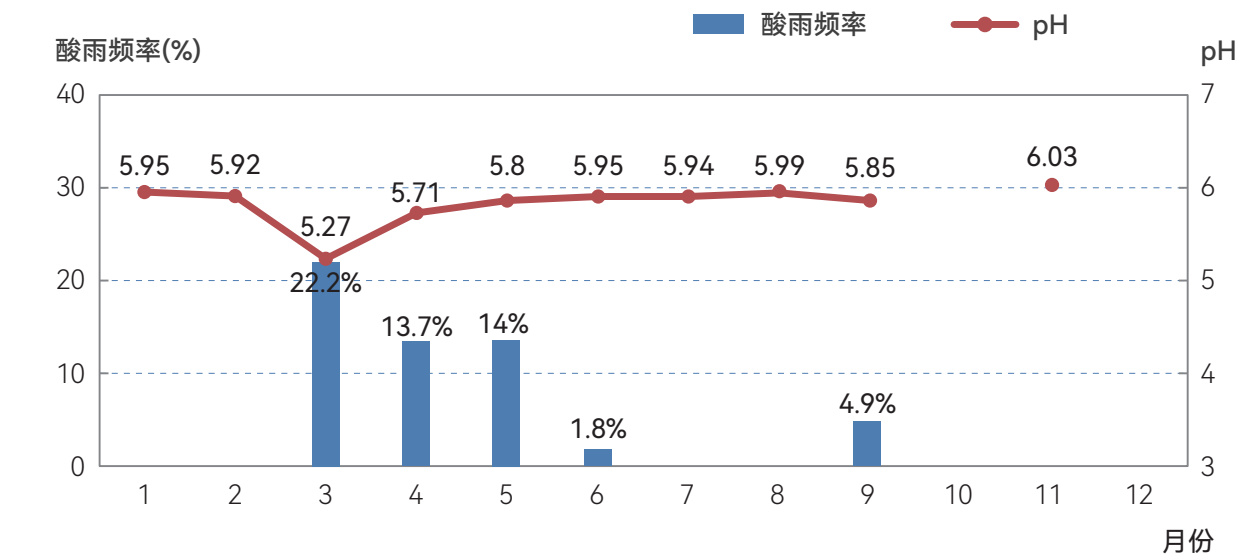


图17 2024年广州市城市降水月均pH值和酸雨频率
注：10月、12月无降水



地表水环境

1.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024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自2011年起，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见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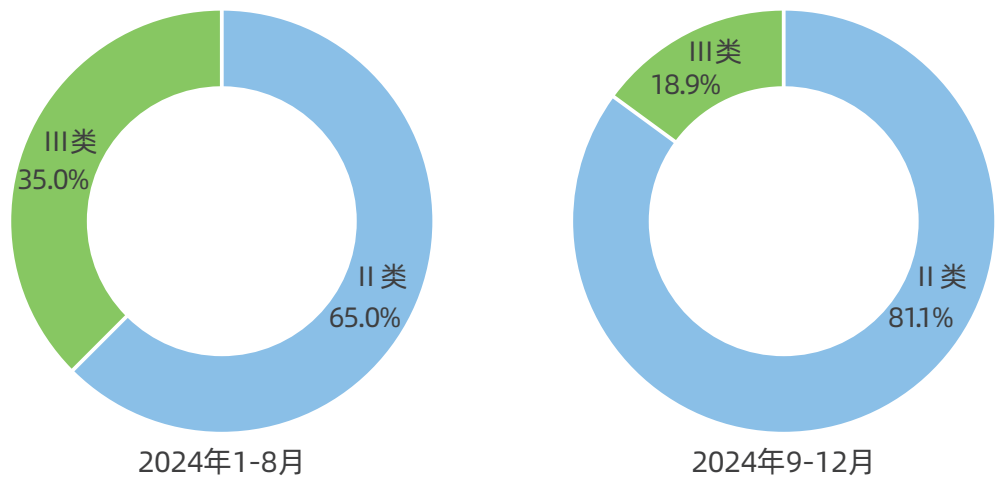


图18 2024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比例
(备注：自2024年9月起，正式取消广州市洪秀全水库城市水源地，我市在用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由10个减少为9个。)

2. 主要江河水质

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100%（见图19），其中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70%，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30%，IV类、V类、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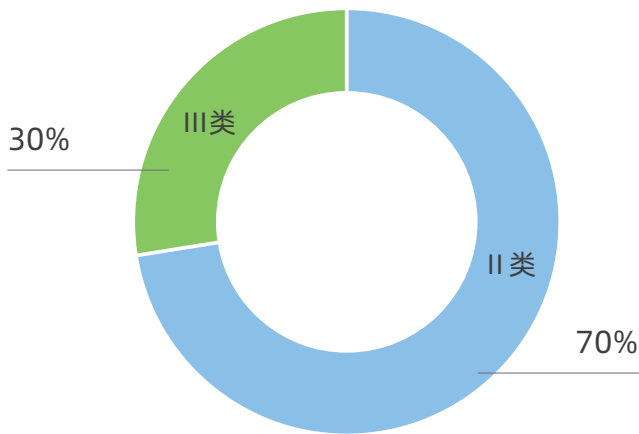


图19 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24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20），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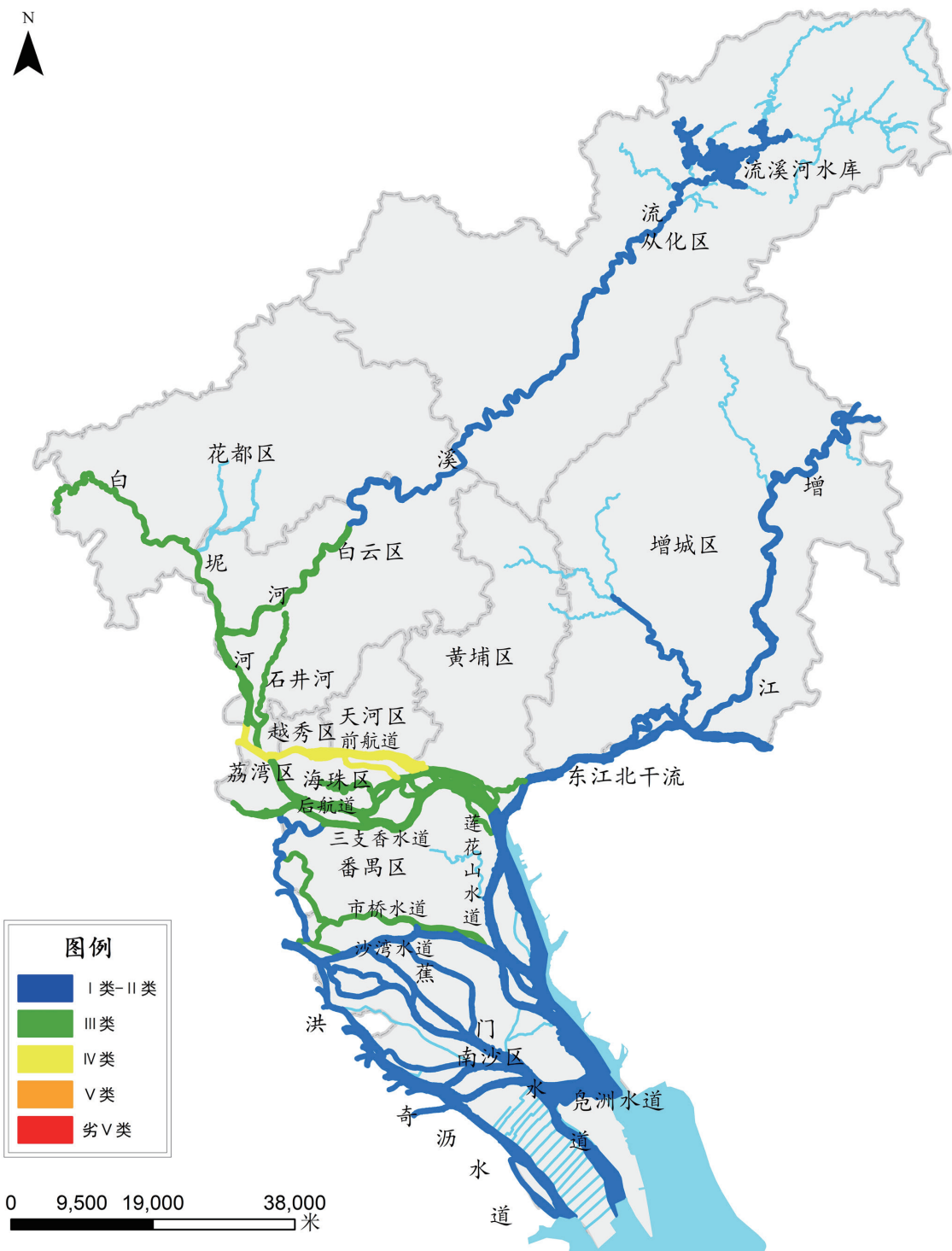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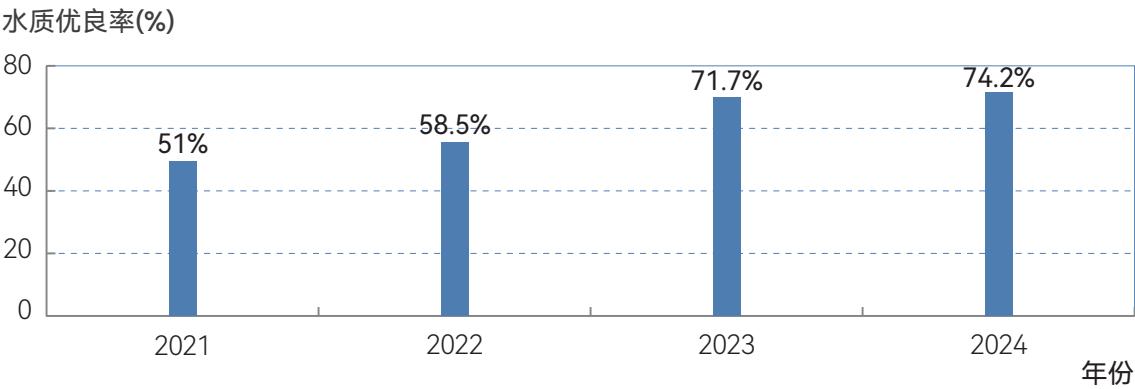


图20 2024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备注：含市控断面评价)

3. 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水质

全市重点区域500条一级支流水质优良率从51.0%增至74.2%（见图21）。



注：2021年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数量为389条。

图21 重点区域一级支流水质优良率

4. 各行政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年，按照水质指数由低到高排名，各区地表水环境水质指数排名前三名为从化区、增城区、南沙区，后三名（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3名）为白云区、花都区、荔湾区。11个区水环境质量同比均有所改善。

2024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及排名变化情况									
排名	行政区	水质指数	名次同比变化		排名	行政区	水质指数变幅		
1	从化	2.9598	持平		1	南沙	-9.55%		
2	增城	2.9728	持平		2	越秀	-9.17%		
3	南沙	3.5180	持平		3	天河	-9.04%		
4	番禺	3.6831	持平		4	荔湾	-7.70%		
5	黄埔	3.7706	持平		5	海珠	-7.33%		
6	海珠	4.4370	持平		6	黄埔	-6.76%		
7	天河	4.5112	↑1		7	番禺	-6.58%		
8	越秀	4.6160	↑2		8	增城	-6.26%		
9	荔湾	4.6818	持平		9	白云	-5.23%		
10	花都	4.7394	↓3		10	从化	-3.13%		
11	白云	5.5646	持平		11	花都	-2.23%		

注：1.水质指数变幅为水质指数同比，小于0表示改善，大于0表示变差。 2.排名断面包括国（省）考断面、中央环保督察断面、跨区交（共）界断面。

5. 主要水库水质

2024年，流溪河水库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优；黄龙带水库为II类，水质优。2个水库水质类别同比均无变化。

2024年，流溪河水库富营养化指数为35.2，属中营养，同比水质持平；黄龙带水库富营养化指数为36.5，属中营养，同比水质持平。



海洋环境

1. 海水质量

2024年，广州市近岸海域海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海水pH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浓度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一类标准；活性磷酸盐浓度符合第二类标准；无机氮浓度为1.47毫克/升，同比下降21.4%，达到省年度考核目标。

2016-2024年，近岸海域无机氮浓度呈波动变化特征（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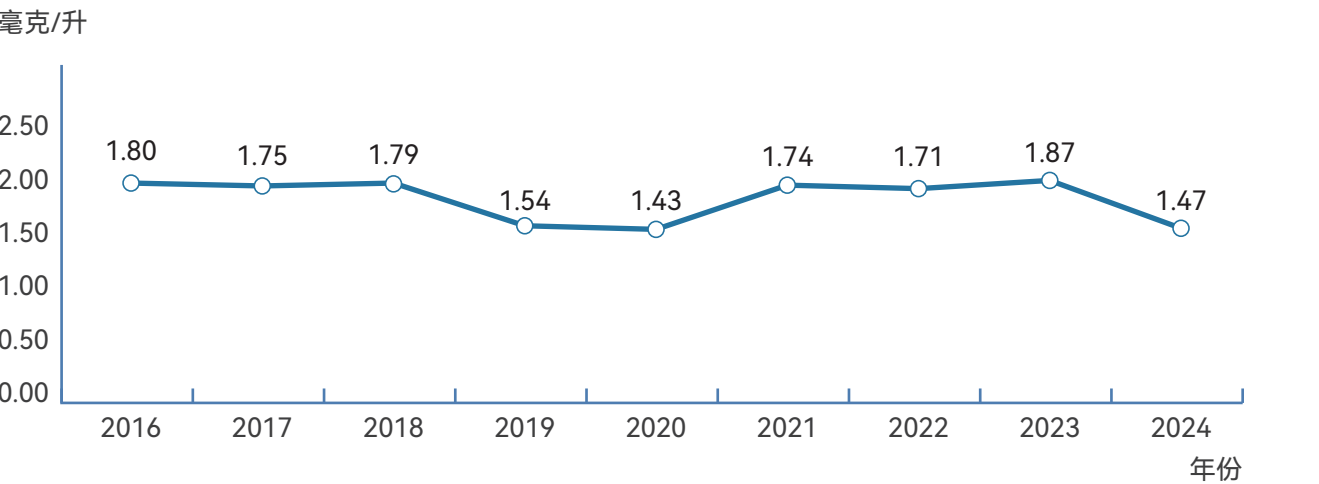


图22 2016-2024年广州市近岸海域无机氮浓度变化图

2. 入海河流水质

2024年，我市3条国控入海河流水质持续优良，其中虎门大桥、蕉门和洪奇沥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分别为2.28、2.39和2.62毫克/升，同比改善15.6%、21.6%和3.0%。

2020-2024年，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呈波动变化特征（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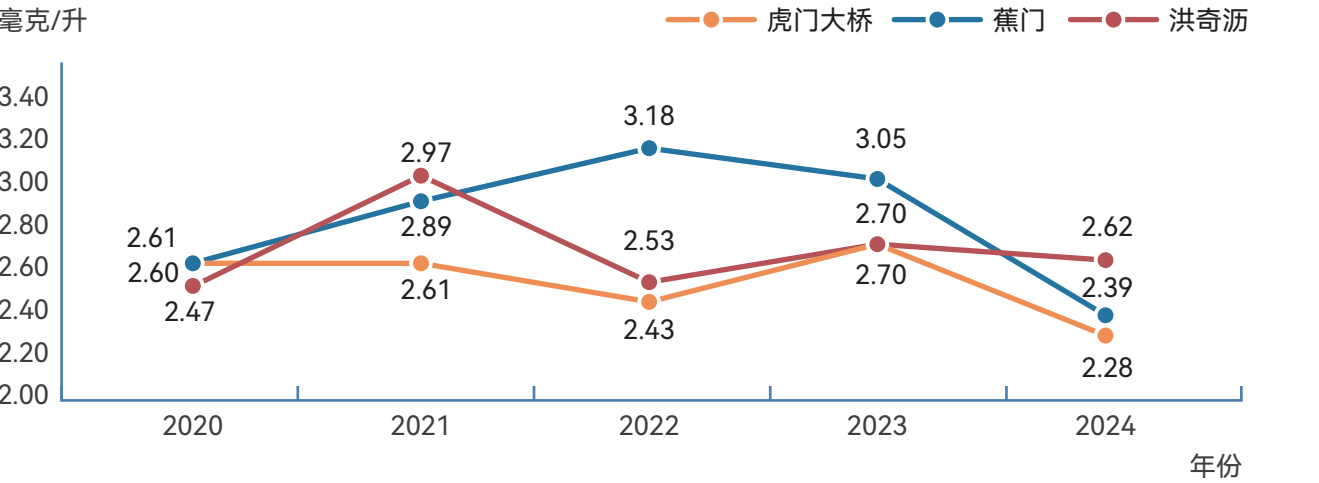


图23 2020-2024年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变化图

3. 海洋生态

2024年，广州市近岸海域浮游植物种类主要由硅藻、绿藻和蓝藻组成，主要优势种有颗粒直链藻（含变种）和中肋骨条藻等。浮游动物种类主要由桡足类、枝角类、轮虫、水母和阶段性浮游幼体组成，主要优势种有强额孔雀水蚤、中华异水蚤和小拟哲水蚤等。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年均等级为较好，同比持平；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年均等级为中，同比持平。

2016-2024年，浮游生物多样性水平基本维持稳定（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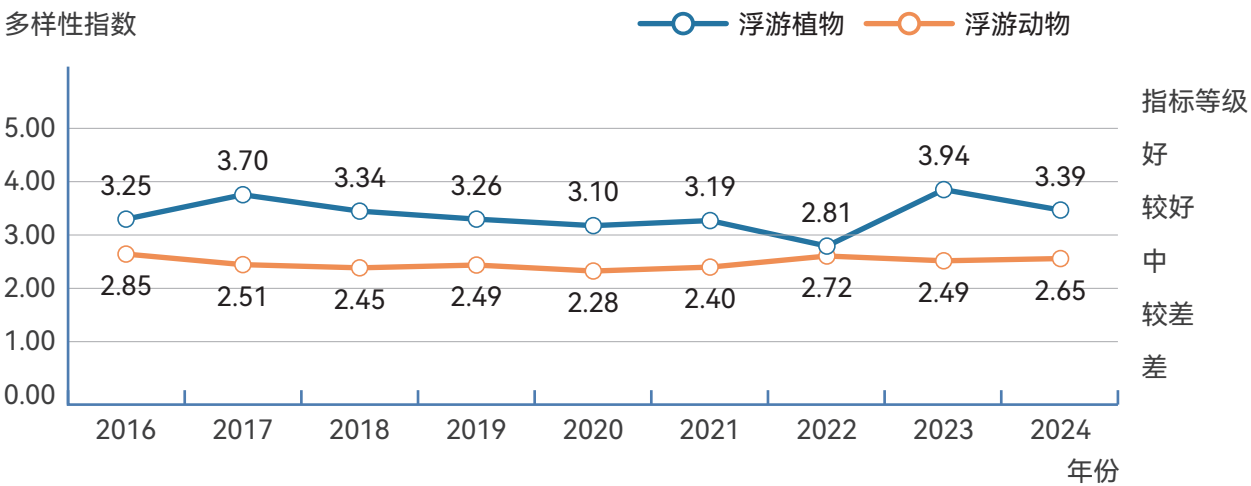


图24 2016-2024年浮游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

4. 海洋垃圾

2024年广州市近岸海域海面漂浮垃圾主要类型为塑料类（占比72.9%）和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类（占比26.3%），中小块垃圾和大块垃圾密度年均值为14.7千克/平方千米和181个/平方千米。

海滩垃圾主要类型为塑料类（占比66.7%）、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类（占比21.3%）和玻璃类（占比6.9%），密度年均值为1078.2千克/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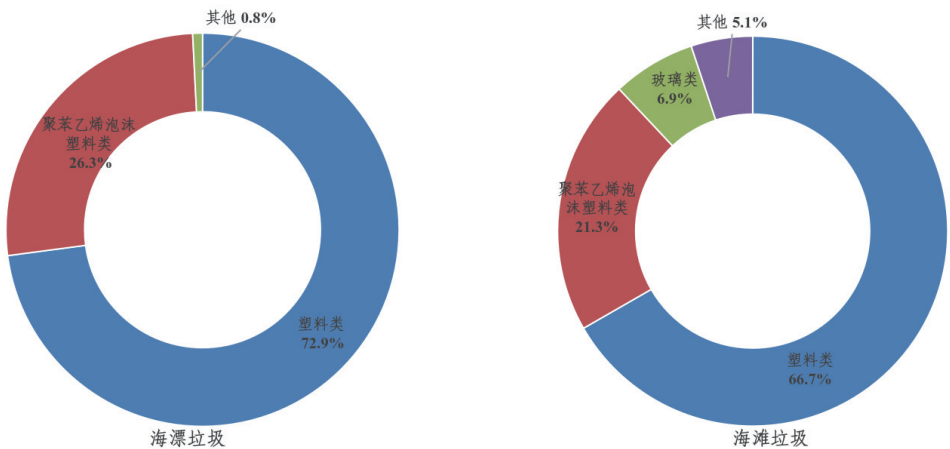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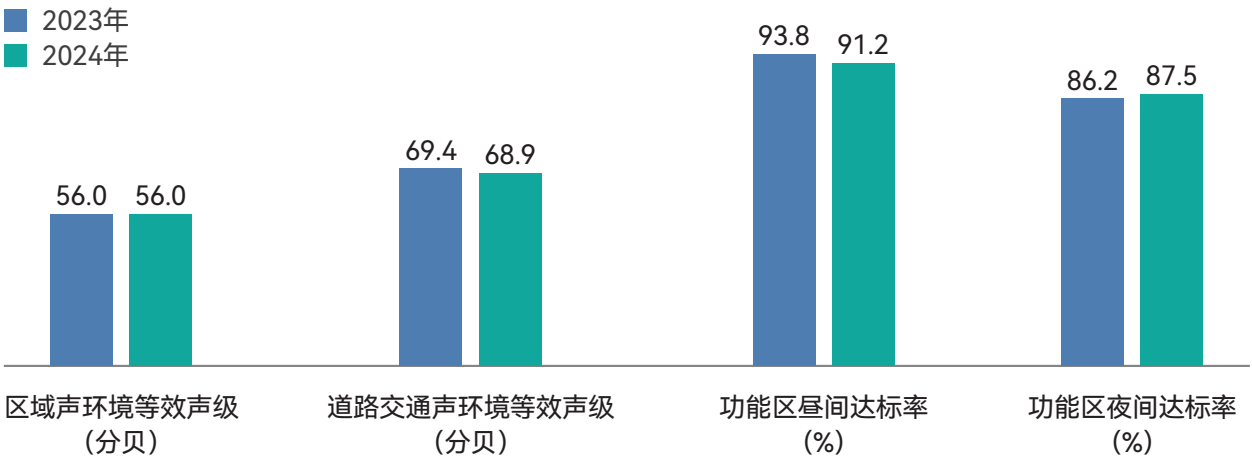


图25 2024年广州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组成

声环境

2024年，广州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0分贝，与2023年持平，属三级水平（对应评价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8.9分贝，比2023年降低0.5分贝，属二级水平（对应评价为较好）；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91.2%，比2023年下降2.6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87.5%，比2023年上升1.3个百分点。





生态质量

按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2024年广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1.74，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

各行政区的生态质量类型以二类、三类为主，其中，从化区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黄埔、南沙和增城3个行政区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越秀、海珠、天河、白云、番禺和花都6个行政区生态质量类型为三类，荔湾区生态质量类型为四类。一类至三类行政区生态质量类型数量占比91%，其面积占全市陆域面积99%（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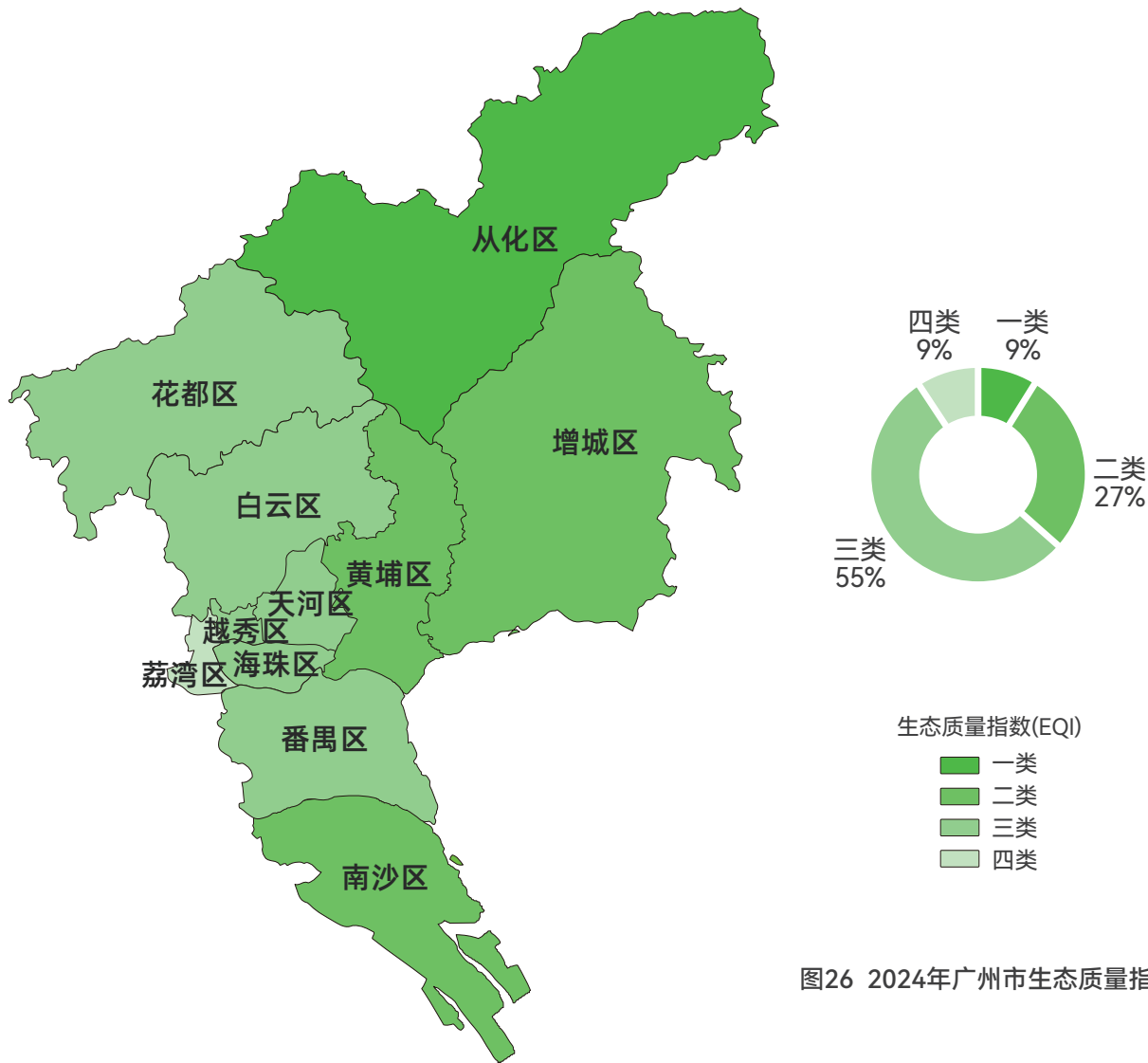


图26 2024年广州市生态质量指数

02 美丽广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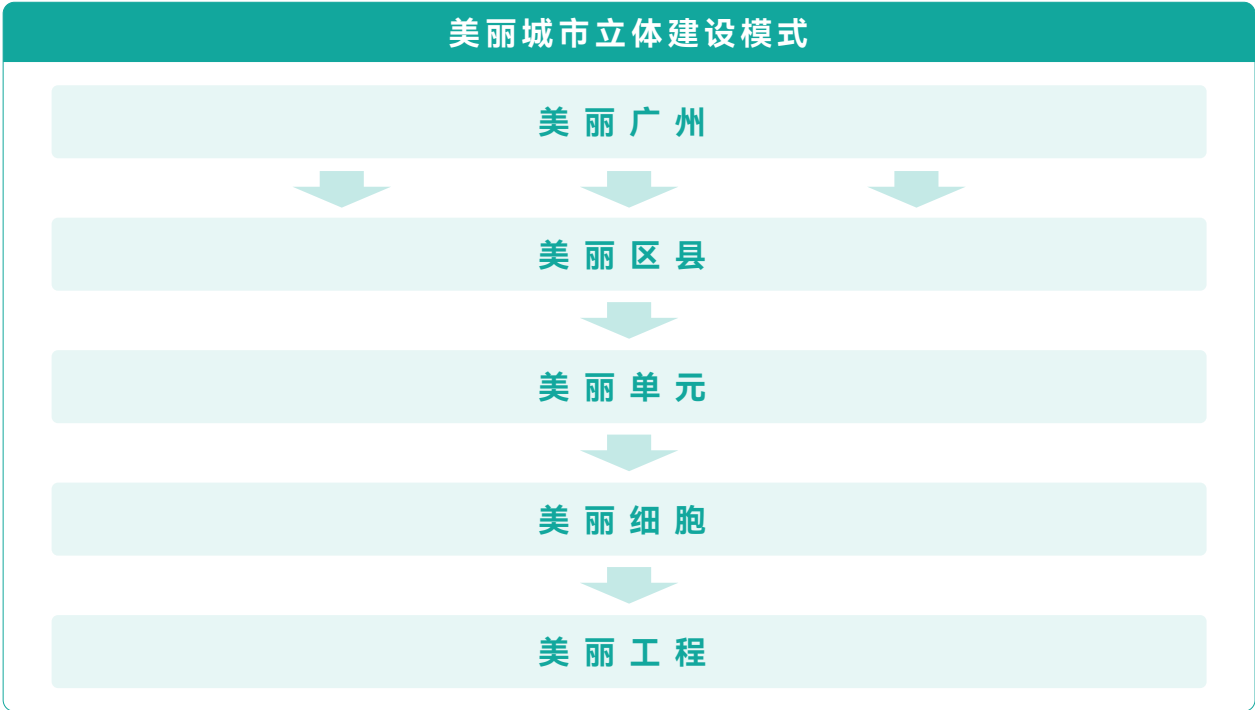
一、奋力谱写美丽广州新篇章

高位推动顶层设计。反复研究论证，制定《广州市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印发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坚持以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目标，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全面绿色转型为动力，着力打造绿美生态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智慧治理、美丽细胞建设、生态环境开放协作等五大样板，全面部署十项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各层次美丽建设。同时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要素保障、品牌宣传和评估考核等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二、全面推进美丽城市立体建设

立足全市生态资源禀赋，以承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为契机，以全面绿色转型为动力，提出“美丽广州-美丽区县-美丽单元-美丽细胞-美丽工程”的美丽广州建设模式，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水花城”，引领大湾区美丽城市建设。积极谋划美丽城市投融资项目，全市美丽中国城市样板投融资项目库入库26个项目，创新探索区域性美丽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同步开展环境健康管理，广州入选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地区，是2024年唯一入选的副省级城市；增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南岗河-木强水库入选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创新出台广州市美丽河湖评选工作指引，已建成31条市级以上美丽河湖；搭建全省首个美丽建设成果线上展示平台，发布全市各单位案例信息400余条，6个线下平台正式挂牌。



三、美丽城市投融资模式

创新投融资模式，提供专项融资保障。在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支持下，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进行多轮对接研讨，协调政银企三方融资对接，共同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并签订《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为广州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建设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定制化的专项融资保障。

《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美丽中国城市样板建设
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11 月

合作目标

围绕美丽中国城市投融资试点城市目标，运用开发性金融助力广州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

合作领域

绿美生态城市建设

绿色低碳发展

美丽细胞建设

生态智慧治理



广州知识城-迳下美丽单元建设项目、黄埔区岭头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暨“美丽广州”建设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融资贷款协议，意味着广州市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两个首开项目正式落地实施。战略合作协议与两个首开项目融资贷款协议的正式签订，是绿色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具体举措，也是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的广州实践，成功构建了“部委—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多方协作机制。

广州知识城-迳下美丽单元

贷款3亿元

贷款主体：知识城（广州）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实施生境花园、水系连通、高标准农田改造、美丽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等工程项目。

黄埔岭头片区美丽单元

贷款4.37亿元

贷款主体：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开展耕地提质增量工程、岭头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及实施农业生态综合体项目。

文化创意展示区

1. 茶韵产品展示馆
2. 茶产品展示与推广中心
3. 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4. 黄埔区茶文化展示中心
5. 公共空间建设（主入口）
6. 公共空间提升工程
7. 茶韵主入口文化工程

生态展示区

8. 公共空间建设
9. 车行入口设施建设工程
10. 茶韵文化展示建设工程
11.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12.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13.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14.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15.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16.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17.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18.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19.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0.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1.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2.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3.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4.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5.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6.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7.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8.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29.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30.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31.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32. 茶韵展示小站建设工程

水（旱）稻良种与标准种植示范区

1. 生态停车场
2. 园区入口大门
3. 形象雕塑
4. “一站式”科创综合服务中心
5. 水（旱）稻加工仓储中心
6. 科研人员生活保障基地
7. 水（旱）稻种植示范基地
8. 绿色水稻标准种植示范区
9. 绿色水稻标准种植示范区
10. 休闲平台
11. 稻田栈道
12. 景观亭
13. 育秧工厂
14. 稻田景观小品
15. 耕作管理用房

技术转移与科研成果转化区

16. 农业生产设施用房
17. 科研中试基地
18. 科研人员后勤保障基地
19. 科普研学基地
20. 科普研学基地
21. 中小学生学习性综合实践基地

中小学生学习性综合实践区

22. 科普研学基地
23. 科普研学基地
24. 科普研学基地
25. 科普研学基地
26. 科普研学基地
27. 科普研学基地
28. 科普研学基地
29. 科普研学基地
30. 科普研学基地
31. 科普研学基地
32. 科普研学基地

四、全力保障绿色低碳智慧美丽全运

1. 强化组织协调

成立广州赛区环境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运会生态环境保障“1+12”工作方案计划体系，印发《广州赛区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配套12个行动方案。联合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执委会办公室印发《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打造美丽全运实施方案》，部署生态全运、洁净全运、低碳全运、无废全运、健康全运、智美全运、全民参与等七大行动。

- 成立广州赛区环境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 制定全运会生态环境保障“1+12”工作方案计划体系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
广州赛区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

12

01

空气环境质量保障方案

02

水环境质量保障方案

03

声环境质量保障方案

04

广州市“无废全运”行动方案

05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监控、风险评价、预警、应急调查处理、执法监督专项方案

06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计划

07

扬尘控制计划

08

环境质量监测保障工作方案

09

赛事期间生态环境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10

环境质量执法保障工作方案

11

碳中和工作方案

12

全运会生态环境保障指挥平台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 联合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执委会办公室印发《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打造美丽全运实施方案》

1个目标

办好“绿色低碳 智慧美丽”全运

4个彰显

生态优美

赛事绿美

协作和美

生活康美

7大行动

01

生态全运行动

02

洁净全运行动

03

低碳全运行动

04

无废全运行动

05

健康全运行动

06

智美全运行动

07

全民参与行动

23

24

2. 探索推动赛事“碳中和”

▶ 编制《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碳中和工作方案》，首次提出大规模运用地方碳普惠制、融入零碳场景理念、倡议供应零碳产品等亮点举措。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碳中和工作方案

重点工作

构建核算体系

实施具体核算

实现碳抵消

首创亮点

首次提出大规模运用地方碳普惠制



首次融入零碳场景理念



首次倡议供应零碳产品



▶ 推动**碳排放数据核查**，组织技术人员前往赛事场馆开展现场核查调研，完善**编制碳排放数据核查指南及数据填报模板**。

▶ 据初步估算，广州赛区总碳排放量约为50万吨，拟通过**企业赞助、市民捐赠、直接购买碳配额、碳普惠减排量**等方式，最终实现广州赛区碳中和。

▶ 印发《广州市林业碳普惠方法学》《广州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行驶碳普惠方法学》《广州市餐饮外卖行业无需餐具碳普惠方法学》,持续**开发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量，推动将国有林场碳汇捐赠用于赛事碳中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碳普惠方法学（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

【字体：小中大】

№20241737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3〕3号），经公开征集和专家评估论证，现将《广州市林业碳普惠方法学（2024年试行版）》登记为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

专此通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行驶碳普惠方法学（2024年试行版）》《广州市餐饮外卖行业无需餐具碳普惠方法学（2024年试行版）》的通知

【字体：小中大】

№20242084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3〕3号），经公开征集和专家评估论证，现将《广州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行驶碳普惠方法学（2024年试行版）》《广州市餐饮外卖行业无需餐具碳普惠方法学（2024年试行版）》登记为广州市碳普惠方法学。

专此通知。

3. 全力推进“无废全运”

印发《广州市“无废全运”行动方案》，细化21条工作措施，从城市管理侧和赛事保障侧明确各部门工作分工。组织开展源头减量、资源再生、无害处置、风险防控、全民“无废”五大行动。

印发方案

印发《广州市“无废全运”行动方案》

细化21条工作措施

城市管理侧、赛事保障侧明确各部门工作分工

五大行动

源头减量

资源再生

无害处置

风险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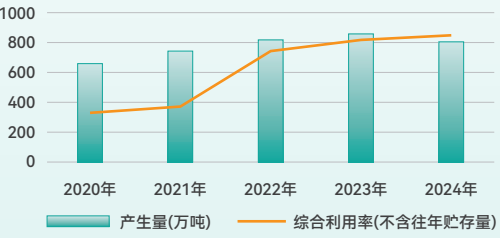
全民“无废”

多措并举，“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初显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负增长，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实现100%资源化利用；多源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达9121.6吨/日，能力充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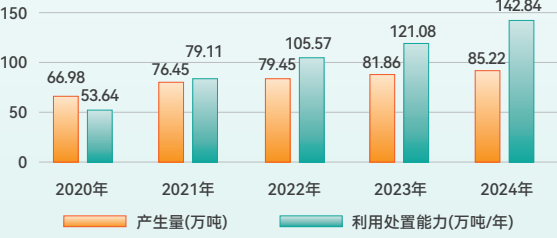


年份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率(不含往年贮存量)
2020年	66.98	91.00%
2021年	53.64	93.00%
2022年	76.45	94.00%
2023年	79.11	95.00%
2024年	105.57	95.00%

02 危险废物

全市共有29家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可利用处置36大类危险废物，满足现阶段实际需求，其中利用处置能力80.93万吨/年，收集能力61.92万吨/年。

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年份	产生量(万吨)	利用处置能力(万吨/年)
2020年	66.98	53.64
2021年	76.45	79.11
2022年	79.11	105.57
2023年	81.86	121.08
2024年	85.22	142.84

03 生活垃圾

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100%，回收利用率46.44%，焚烧处置能力3万吨/日，总处理能力位居国内城市首位。



04 建筑垃圾

全市资源化利用项目70多个，资源化利用能力6000多吨/年，资源化利用率93%，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比稳步提升。



05 农业固体废物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95.93%，农膜回收率97.27%，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1642个，实现回收点全域覆盖。



03 环境健康试点

开展环境健康管理，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紧密衔接“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两大战略部署的实际举措。2024年10月，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大力支持和市委、市政府精心部署推动下，广州市申报国家健康管理试点成功获批，成为同期获批的唯一副省级城市，试点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

（一）深入调研，编制方案

先后赴增城区、荔湾区、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成都等地调研学习，会同有关技术单位拟制了试点工作方案，通过集中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邀请知名专家、各区各单位单位完善工作方案，力求打造广州特色的环境健康试点。2024年5月，广州市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的申报材料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初审后报送至生态环境部。

（二）精心准备，成功入选

2024年8月，按照《关于召开2024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复审会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带队和市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京参加复审。经激烈角逐，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确定2024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名单的通知》，公布了2024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地区名单，广州市成为本次唯一入选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的副省级城市。

视频 | 生态环境部确定2024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名单
(央视《新闻联播》)

来源：央视网 字号：[大][中][小]



《天河CBD日出》——天河CBD

04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 完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体系 深入推进南沙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印发《广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搭建减污降碳协同工作机制，完善广州市“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探索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全市布设5个高精度温室气体监测站点，常态化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不断夯实减污降碳数据支撑。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广州控排企业连续11年100%履约，以市场化机制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鼓励园区、企业积极探索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技术，各领域减污降碳优秀案例不断涌现。全市累计18家企业获评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及特色案例，数量居全省第一。创新遴选《2024年度广州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以点带面，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深入推进南沙开发区全国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探索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试行碳排放评价、气候信息披露等管理措施，创新减污降碳政策机制；强化光伏、氢能、天然气等可再生能源供应，加速能源利用模式转型；推进汽车制造、现代装备、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产业生态工业网络建设，积极探索园区产业链协同“自净”路径。



南沙开发区获评全国首批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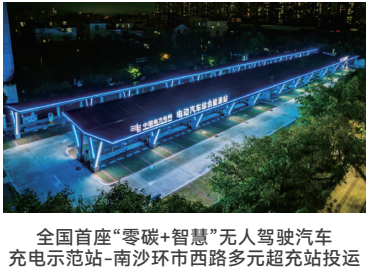
全面构建生态工业网络，生态理念链条式传导

通过绿色供应链、企业间污染治理协作、跨产业链绿色模式推广、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再生利用项目布局，生态工业向产业链延伸发展。



强化可再生能源供应推广，能源利用模式加速转型

提升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运全国首个“零碳+智慧”电动汽车综合能源站、南沙首座重卡充换电站等，推进绿电绿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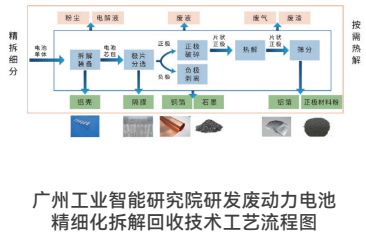
创新协同管理机制，凝聚减污降碳政策合力

试行建设项目环评碳排放核算评价，制定南沙区企业气候信息披露格式准则与工作指引，建立高精度的碳监测高塔站点，开展高时空分辨动态碳通量反演分析，形成精准、科学施策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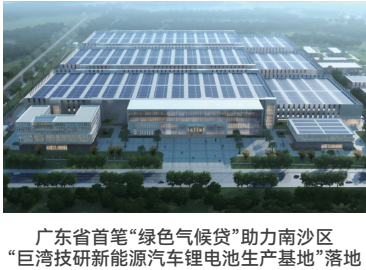
厚植科技创新土壤，引领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南沙打造“1+1+3+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聚焦动力电池研发、废旧电池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开展科技研发项目，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突破技术瓶颈，驱动产业减污降碳技术升级与绿色发展。



绿色金融政策利好叠加，助力产业减污降碳协同

统筹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构建绿色金融平台和政策体系，创新低碳业务融资渠道，为全面绿色转型注入“源头活水”。



2 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国际气候投融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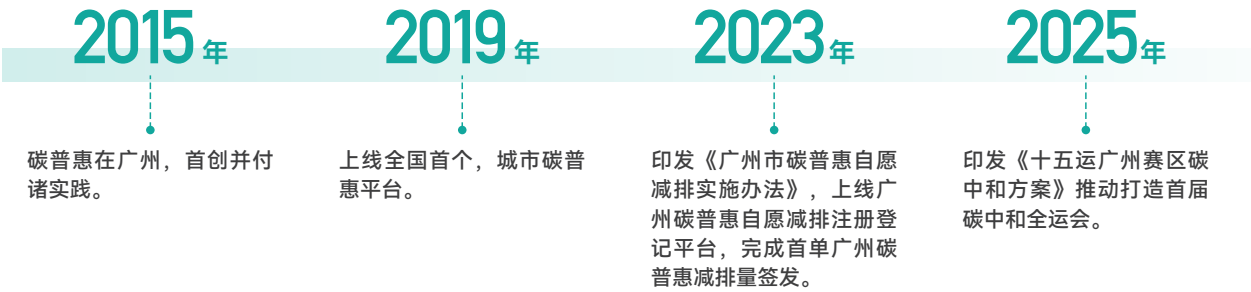
紧紧把握南沙新区获评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重大机遇，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成立高规格气候投融资领导小组，出台了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的金融扶持政策，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平台，建设全国首栋气候投融资运营载体——明珠湾气候金融中心，成立“广州南沙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气候投融资（南沙）国际交流中心”，参编全国首套“穗港澳”三地机构参与制定的气候投融资地方标准——《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应对气候变化标准联盟。连续两年成功举办明珠湾国际气候投融资大会，向全球展现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方案。

截至2024年底，已征集大湾区绿色低碳项目规模超570个，融资总额超1500亿元。依据广州市地方标准《企业（项目）融资气候友好评价规范》，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公开发行的两个“全国首单”共计13亿元的绿色债券，服务12个气候友好型企业项目。该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年节能总量约710万吨，年二氧化碳总减排量约1500万吨。



3 推动广州碳普惠创新发展助力“十五运”广州赛区碳中和

◆ 广州碳普惠十年发展历程





广州碳普惠制助力广汽埃安打造零碳工厂



广州在碳普惠工作制度设计、应用场景开发、营造公众氛围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碳普惠制2015年在广州首创并付诸实践，已复制到全国多个城市，被纳入美丽中国系列文件。广州创造性地将个人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值，把碳普惠、碳交易、碳中和三者结合起来，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低碳的门槛，利用广州市民低碳行为产生的减排量用于市场主体的减碳与碳中和需求，打造了国内第一个可量化、可测量、可核证、可签发、可交易、可中和的城市自愿减排量交易平台。

印发实施《广州市碳普惠自愿减排实施办法》，完善广州碳普惠顶层机制；上线广州碳普惠自愿减排注册登记平台，补齐减排量消纳渠道，实现了广州碳普惠的闭环发展。出台《广州市林业碳普惠方法学》《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骑行碳普惠方法学》《广州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行驶碳普惠方法学》《广州市餐饮外卖行业无需餐具碳普惠方法学》等4个碳普惠方法学，为市场化碳中和提供高质量减排基础。截至2024年底，累计签发广州碳普惠减排量1.47万吨，助力广汽埃安打造零碳工厂和全球唯一的达沃斯新能源汽车灯塔工厂，支撑第136届广交会在历史上首次实现碳中和，零碳公园、零碳枢纽、零碳医院、零碳酒店等新应用场景百花齐放。

编制《十五运广州赛区碳中和方案》，首次提出大规模运用地方碳普惠制、融入零碳场景概念、倡议供应零碳产品等亮点举措，推动将“十五运”打造成为首届碳中和全运会。



广州碳普惠制助力第136届广交会实现碳中和

05 共创生态环境数据要素创新基地 探索打造生态环境数据产品

2024年10月18日，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广州数科集团三方共建的“生态环境数据要素创新基地”正式揭牌。基地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平台、技术、科研、人才优势，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区位、资源、创新、政策优势，广州数科集团运营、产业、资本、转化优势，依托广州数科集团广州市公共数据整体授权运营、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效应，推动人工智能+行动，重点开展“数据要素×生态环境”和“人工智能+生态环境”两大创新探索。

基地配套成立绿色低碳数据空间产业联合体，由广州数据集团、广州数据交易所作为产业牵头，联合环保、节能、数据要素等行业协会聚集数据应用企业，汇聚数据资源企业、数据服务企业、数据安全企业、数据技术企业等全产业链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生态。这一布局标志着广州在生态环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